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無遺漏任何，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
馮典聰(行政總裁)
梁樂瑤
吳偉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馮典聰先生、梁樂瑤女士、葉德銓先生及黃美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1,015,050,000股股份。待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3,010,000股股份。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提出建議尋求閣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股東」）。此說明函件乃為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以知會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徐陳美珠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1,015,0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01,505,000股股份，即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從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收益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應有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賦予之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 主要股東 | 所持股份 | 回購前百分比 | 回購後百分比 |
|--|-------------|---------|--------|
| 徐陳美珠女士 | 564,029,197 | 55.57%# | 61.74% |
|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 559,679,197 | 55.14%# | 61.26%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143,233,151 | 14.11%* | 15.68%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 143,233,151 | 14.11%* | 15.68%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 143,233,151 | 14.11%* | 15.68%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 143,233,151 | 14.11%* | 15.68% |
| 李嘉誠先生 | 143,233,151 | 14.11%* | 15.68% |
|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 71,969,151 | 7.09%* | 7.88% |
|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 67,264,000 | 6.62%* | 7.36% |

該等股份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由受控公司持有之權益中披露。

*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 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而主要股東將毋須就此依照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增加或會導致須履行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須履行收購責任之程度。

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 | | |
| 三月 | 0.110 | 0.083 |
| 四月 | 0.128 | 0.095 |
| 五月 | 0.117 | 0.085 |
| 六月 | 0.107 | 0.070 |
| 七月 | 0.113 | 0.085 |
| 八月 | 0.100 | 0.050 |
| 九月 | 0.103 | 0.061 |
| 十月 | 0.102 | 0.078 |
| 十一月 | 1.000 | 0.089 |
| 十二月 | 0.140 | 0.101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0.136 | 0.090 |
| 二月* | — | — |
|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六日* | — | — |

*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股份暫停買賣

10. 受委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盡速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詳情：—

(i) 馮典聰先生(56歲)

行政總裁

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志鴻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及企業市務工作。馮先生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三十年的資深專業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IBM香港工作十七年，在技術支援、培訓、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經常就不同資訊科技題目發表演說。

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馮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1,2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先生擁有本公司24,691,49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馮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ii) 梁樂瑤女士(59歲)

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梁女士專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區之業務拓展及營運。此外，梁女士亦負責開發本集團財富管理軟件之有關產品。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二十五年資深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美國及加拿大先後任職於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及滿地可銀行。

梁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與梁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梁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1,0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女士擁有本公司24,559,49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女士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梁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葉德銓先生(59歲)

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金。

葉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除上述已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iv) 黃美春太平紳士(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其酬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所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82,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女士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性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

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